

司 法 局

夫妻财产（房屋）约定书公证

服务单位：浙江省临安市公证处

设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服务对象：具有民事行为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

收费情况：20 万以下按 1%计收；20 万元—50 万元部分按 0.8%计收；50 万元—200 万元部分按 0.6%计收；200 万元—500 万元部分按 0.5 计收；500 万元—1000 万元部分按 0.4%计收；1000 万元部分以上按 0.1%计收，涉及房产最低收取 600 元，农村房屋继承、赠与、析产 700 元每件，夫妻财产约定婚前财产 400 元每件

法定时限：7-15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7-15 个工作日

受理窗口：受理大厅

咨询电话：0571-63789691

申报材料：1. 身份证复印件、居民户口簿，2. 房屋所有权证，3. 结婚证，4 亲属关系证明，5. 死亡证明

服务流程：申请→受理→收费→审查→出具公证书→发证

地 址：临安市锦城街道万马路 259 号国联大厦 10 楼 邮 编：311300 网 址： 咨询电话：0571-63789691 监督电话：0571-63725647 受 理 日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受理时间：上午：8:30-11:30 下午：1:30-5:30	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--	-------------